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表示认可，但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有效期内，中国证监会施行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方案与上述规定相冲突，需要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又因2016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的影响，无法及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限到期日2016年8月4日前实施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经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待时机成熟后再考虑择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梁星球

2016年8月3日